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原阳县福宁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原阳县福宁集镇人民政府原阳县福宁集镇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福宁集镇人民政府原阳县福宁集镇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8.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

投标人：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  
法定代表人：张印文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3 月 5 日